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6〕2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需咨询，请联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7516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政府办公室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平台功能、强化监督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从“规范供给”向“精准服务”转变，促进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16 条，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 6 条，行政权力类 1 条，医疗与社会保障类 1 条，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类 1 条，环境保护类 1 条，征地拆迁类 2 条，其他类 8 条。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网络申请 4 件、信函申请 1 件），全部依法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必须”管理机制（出台前必须征求意见、出台后必须同步解读、解读后必须关联呈现）。全年以县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配套发布解读材料 19 篇，涵盖图文、问答、视频、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实现“文件与解读”一体化展示，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读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优化栏目设置。新增“乡

镇机构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各乡镇职责与机构信息；清理整合非考核栏目，简化页面内容；开设“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专栏，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常态化开展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指导与督查。完善“考核—评议—问责”闭环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5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被追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7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办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理结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果		(三)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施分类指导，结合单位实际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督导，提升业务能力，压实公开责任。二是加强基层调研，系统梳理优秀案例与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三是完善督促机制，加大提醒、约谈力度，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全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字〔2025〕25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0件，其中依申请公开100件，主动公开20件。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500条，其中依申请公开1000条，主动公开500条。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实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主动公开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100条，政策法规类200条，规划计划类100条，财政预算类100条，招标采购类100条，人事任免类100条，其他类100条。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0件，其中依申请公开100件。全年共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100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100条，政策法规类200条，规划计划类100条，财政预算类100条，招标采购类100条，人事任免类100条，其他类100条。

（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及时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三、存在问题

（一）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重保密、轻公开”的思想。

（二）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目前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信息，覆盖面还不够广。

（三）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详实，缺乏深度和广度。

四、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5年12月30日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施分类指导。结合单位实际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督导，提升业务能力，压实公开责任。二是加强跟踪调研，系统梳理优秀案例与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三是完善督促机制，加大考核、约谈力度，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20〕109号），全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